

关于第二师三十八团二期国有荒地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八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第二师三十八团二期国有荒地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三十八团二期国有荒地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八团，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3^{\circ} 59' 24.571''$ ，北纬 $37^{\circ} 46' 12.631''$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平整土地面积 10.46 万亩，平整土方工程量 6246.87 万立方米；新建滴管系统 179 套，控制滴管面积 8.89 万亩，配套建设田间镇墩、阀门井等附属建筑物；新建农排 327 条长 240.8 千米，配套建设盖板涵等排渠建筑物；新建干道 24.09 千米（路面宽 8 米）、田间道 136.69 千米（路面宽 6 米）、生产路 192.14 千米（路面宽 4 米），路面形式均为砂砾石路面；营造农田防护林 1.41 万亩，新栽植胡杨、青杨等乔灌木 395 万株。项目总投资 10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1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2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期、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现场设置不低于 2.5 米的围挡，围挡以外不得堆放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生活垃圾等，土石方开挖后暂堆放于施工区域，进行适当洒水，彩条布苫盖，施工现场采用的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进行覆盖，施工车辆选用优质燃料，加强设备和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搅拌机产生的搅拌粉尘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原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可在停工过程中沉降下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混凝土生产线所需原料均堆存在堆场内，堆场采用防砂网覆盖，定期洒水，水泥卸料过程中进行洒水抑尘，禁止大风天气下作业；木材加工在密闭的厂房进行，在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钢筋加工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集气设备进行处理，同时设置机械通风装置，加强通风换气。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要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砂石料冲洗水、混凝土拌合废水由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车辆机械设备冲洗废水是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于施工机械维护清洗，多余

部分作为施工场地防尘用水，不外排；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营地设置环保厕所解决施工人员如厕问题。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但须加强管理，严禁垃圾等污染物排入农排等渠道，定期对农排渠进行疏通清理，防止排渠堵塞。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工程土方及时回用、回填；纸片、塑料制品等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弃物，有专人收集回收利用；其他生活固体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及时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如临时沉淀防渗池、隔油池、施工围挡等，对施工迹地进行平整，地貌恢复，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运营期农排中产生的少量沉淀泥沙定期清掏收集后回用于项目区耕地；耕作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农用地膜，将废弃的农用地膜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农用机械的保养和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项目建成后，耕地租赁给农户，农用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均在附近维修厂进行，项目不单独收集储存废机油、废润滑油；农药包装物由农户统一收集后随生活垃圾一同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滴管系统在使用或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滴管头及废塑料管材，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废旧滴灌带厂进行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尽量避免使用高噪声设备，避免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和管理，降低人为噪声；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定期进行检修及维护；运输车辆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运输线路尽量避免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选用低噪声农具，加强机械设备保养，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强化施工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降低对周边植被的破坏；施工土方堆存过程中使用防尘网，并定期洒水抑尘，严禁随意堆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对管线要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

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 日印发